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,000万元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。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公司已于2019年5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；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1,500万元，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,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